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喆锋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;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

(二) 审议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.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并

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、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，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2 日